

证券代码：400280/420280

证券简称：锦州港 A3/锦州港 B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这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5:0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6 年 5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280	锦州港 A3/锦州港 B3	2026 年 5 月 11 日
普通股	420280	锦州港 B3	2026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委托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列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就本次股东会会议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
2.0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
3.0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4.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1	向关联人提供港口和其他服务	√
5.0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5.03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	√
5.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其他服务	√
6.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4.0、5.0）；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5.0），回避表决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对 5.01、5.02、5.03 项议案回避表决；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第 5.03、5.04 项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416-3586171，电子邮箱：
600190@jinzhouport.com

（二）会议费用：现场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